

# 华南理工大学文件

华南工研〔2014〕59号

---

##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和《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了《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现予印发，自2014年9月1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华南理工大学

2014年9月30日

#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和《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在各类专业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三条** 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制定全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相关评审工作，并受理有关申诉事宜。

**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政负责人、辅导员、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组成，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的制定、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人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人员要积极听取其他人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 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申请回避；

(三)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人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人员的意见等相关信息。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学校规章，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按照“学生申请、导师评价、学院初评、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自秋季开学后启动。所有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全日制全脱产在读研究生（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强军计划、国防生）均有资格申请。当年8月31日前已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八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和各学院当年奖学金参评人数、培养绩效等确定各学院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对培养质量较高的学院、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及学校亟需发展学科予以适当倾斜。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由学校下达给学院，由学院评审确定获奖人员。原则上要求学院按照全日制学术型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在校生人数所占比例进行分配，可根据各个学院的学科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为基本名额和推荐名额。其中，基本名额由学校下达给学院，由学院评审确定获奖人员；推荐名额由学校下达给学院，学院提出推荐人选至学校，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差额评审。

**第九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在选修硕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审；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审。

**第十条** 申请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或学习成绩优良，在国际、全国性大学生高水平专业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或学习成绩优良，担任学生干部，积极参与组织学校各类活动和社会实践，做出突出贡献者。

**第十一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者（在学制期限内，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除外）或保留学籍者。

已经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如发现有上述情况者，将撤销其奖学金获奖资格，并收回获奖证书和奖学金。

**第十二条** 对于在校研究生，应根据申请人的学习成绩、科研成果（须为所申请国家奖学金相应学位阶段的成果）和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评价，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十三条** 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应重点考察其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并兼顾其在本科或硕士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不能同时享受企业捐赠奖助学金，但可同时享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其中，2014年9月前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可同时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2014年9月及

之后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可同时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如获评国家奖学金可同时申请“优博创新基金”资助，奖金按两个奖项中的最高资助标准发放其中一项。

**第十五条** 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根据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并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各学院推荐名单进行汇总复审，提出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建议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申请人，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请裁决。

**第十八条** 公示结束后，由学校公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名单，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九条** 学校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二十条** 各学院应当根据本细则制定相应评定细则，并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